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规定，北方国际对其在报告期内（2015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用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自查，并出具《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北方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上述自查报告已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披露了北方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如北方国际存在自查范围内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给北方国际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7日